

临海市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反馈的 2021 年度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及台州市整改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把抓好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一) 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推进。根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逐一建档立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坚持即知即改与常态长效相结合，严格立行立改，强化常态长效。对整治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防止反弹、筑牢底线，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区域联动治理持续提升。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等乱堆放，废旧金属拆解污染等问题，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做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匹配，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转型，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治理能力。

（三）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多方匹配。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确保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产生与消纳能力相匹配。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废处置消纳能力短板。

（四）闭环整改机制逐步完善。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逐步完善问题发现及时、预警溯源精准、分析研判科学、案件查办高效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和处置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站位，切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单位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形成党委统筹、政府主导、部门落实、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坚持从严从紧，紧盯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发现问题，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倒排计划，挂图作

战，动态销号，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按期保质完成。

2. 加大信访交办件的督办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体系，强化推进阳光信访建设、法治信访建设，深化领导带案下访活动，各单位要加强对各级交办信访件的核查工作，严防已整改问题反弹。对存在问题和整改不到位的信访件，建立督办工作机制，构建整改效果评价体系，完善整改项目验收、销号制度；对久未办结的信访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责任落实到人，并及时做好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

3.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单位需重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问题整改工作倒排计划，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明确整改责任，动态更新清单，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二）消除隐患，加快补齐区域固废处置短板

1. 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固废处理设施监管。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补足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缺口，加快推进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2. 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处置专项整治，将排查整治工作纳入考核。排查重点区域城镇建筑

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形成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历史垃圾堆场，并形成排查清单，围绕排查清单，制定“一点一方案”，定期清单化推进整改工作，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并将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纳入考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开展多部门联动执法，设立违法倾倒举报热线，通过智慧化监管平台对垃圾处置进行全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倾倒行为。

3. 推进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深化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相关指导意见，精细化调度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季度出场情况，掌握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信息，对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选用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进行减量化处理，如工程回填、洼地填充、绿化用土或堆山造景等。完善小微园区危废集中收集转运体系，提升重点排污单位数治能力，有效落实“浙固码”闭环溯源体系。

（三）加强监管，逐步完善环境污染发现机制

1. 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拓宽线索发现渠道，通过政策激励、法制宣传等，鼓励和引导群众发现并通过电话、信函和网络等方式反映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举报机制优化工作，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强化宣传培训，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举报的途径和渠道。加大受

理举报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策运用能力，提升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效果。强化现场巡查机制，完善网格员环境污染问题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对网格员的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健全网格员工作机理机制，运用精神激励、物质激励等措施，强化网格员主动发现、上报环境污染问题的意识，进一步激发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2. 提升智能化发现能力。在医化园区智慧平台建设基础上，积极探索深化医化、电镀、印染三大行业的智慧监管体系，摸索完善科学的园区大气、水特征污染物溯源体系，提高环境事件响应速度。总结前期经验，陆续推广其他行业的过程监控措施，提升环保智能监管能力。

3. 提升专业化发现能力。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对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现场督导，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入环保管家服务，“由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专业监管能力以及污染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督促第三方环保单位根据要求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综合治理托管等新模式、新业态。

（四）聚焦重点，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1. 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强化和推进医化、拆解、电镀、表面处理、砂石等行业综合整治，严格把关整治内容，积极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企业入园，结合台州市“督战2022—生态环境

整治攻坚战”工作，2022年6月完成全市4个砂石码头和4个砂石堆场整治巩固提升，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5个医化园区工程项目和20个企业内部整改项目。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和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和环保整治提升标准，全市范围开展混凝土行业环保集中整治行动，对问题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三废专项整治。

2.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污染严重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落实相关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对非正规填埋场问题，结合实际，科学评估，落实风险管控等相关要求，确保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周边环境存在污染的不规范堆放及作业点位进一步编制规范化处置方案，并按方案进行规范化处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桃渚镇废旧渔网常态化管控机制及集中拆解点建设和管理。全力推进废弃矿山修复工作，因地制宜、因矿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科学选择自然恢复、工程治理等修复方式，整体提升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矿地综合利用、土地复垦等途径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我市7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起诉和惩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

制度。强化对企业污水超标纳管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分类推进修造船、表面处理、金属拆解等行业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专项整治，健全完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惩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4. 完善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健全宽严相济的执法机制。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环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临海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系列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临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具体协调推进，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镇（街道）扛起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化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严格督办指导。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督导单位负责对相关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落实无死角、零盲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临海市整改协调小组根据整改进度，组织开

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和“回头看”等工作，强化跟踪问效，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闭环管理，实施举一反三、专家把关、智慧管控、责任追究等生态问题整改八大制度，在方案制定、过程整改和销号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专家组把关制度。

（四）强化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各单位要做好相关预案，加强舆情引导，妥善应对。

- 附件：1. 临海市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2. 临海市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措施清单

临海市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台州市问题清单第五条）临海市桃渚镇废旧渔网露天堆放污染环境问题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强烈，省委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期间仍有不少群众投诉举报，整改不到位。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桃渚镇、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排序第一的为牵头整改销号责任单位，下同）

承办领导：何伟诚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对已有堆场进行清理，建立废旧渔网常态化管控机制，规范废旧渔网集中拆解点建设和管理，降低群众举报投诉率。

整改措施：

1. 制定废旧渔网规范化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措施、集中拆解点建设要求等。根据桃渚镇废渔网产生情况，建设符合要求且匹配产生量的集中拆解点。

2. 加强集中拆解点日常检查，督促集中拆解点落实管理责任，规范运行处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组织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零星散落的露天堆放点。

3. 加强宣传，提升群众规范化处置意识。

二、（台州市问题清单第八条）台州市废旧金属拆解行业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椒江区洪家街道朱家店村洪兆西路306号附近约有20余亩场地，露天进行废旧电瓶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切割作业，并堆存大量废旧轮胎、工业固废。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砖瓦厂占地约5000平方米，厂区内无证无照露天进行废旧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电脑等家电线路板拆解，露天堆放大量废旧塑料包装瓶、废旧家具、建筑垃圾。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承办领导：娄周敏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规范废旧金属拆解行业，指导监督废旧金属合规回收拆解，打击非法拆解行为。

整改措施：

1. 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查，按照“坚决彻底清除，严防回潮反弹”的总体要求，对发现的审批手续不全、擅自设立废旧金属拆解场所的情况依法查处，保持动态清零。

2. 对废旧拆解行业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废旧金属回收行为，要求经营单位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建立可追溯备查档案、安全、环保等制度；开展废旧拆解行业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逐一系列出清单，限期整改挂单销号，逾期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理。

3. 根据省、台州市有奖举报制度有关规定，对提供有价值线索的要及时兑现，激发广大群众检举揭发非法拆解违法问题的积极性。

三、（台州市问题清单第十七条）台州市建筑渣土消纳处置能力建设缺乏统筹规划。椒江区有近48.6万方渣土随意倾倒，其中有5.77万方侵占基本农田。

领办领导：阮顺富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社发集团、各镇（街道）

承办领导：罗文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统筹规划建筑渣土消纳能力建设，严查严罚建筑垃圾违法运输违法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 每月定期将渣土消纳场、渣土综合利用调运等消纳量信息进行公示，促进供需对接，提升综合利用；做好渣土回填、复绿等项目的调运审批；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对接，推动二期渣

土消纳场尽快落地，提升我市建筑渣土消纳能力。

2. 常态化开展对建筑垃圾违法运输、违法倾倒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加强各部门、各镇（街道）执法中队的联合执法，保持对夜间建筑垃圾违法行为高压严管态势，严厉查处周边县（市、区）渣土跨县（市、区）运输到我市随意倾倒的违法行为。

临海市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报告反馈共性问题“举一反三” 整改措施清单

一、台州市废弃矿山修复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进展缓慢，完成率仅为14.3%。

领办领导：阮顺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发集团、相关镇（街道）

承办领导：周先忠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坚决落实省委专项督察整改要求，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及台州市验收销号。

整改措施：

1. 咬定目标，明确整改时间节点。根据督察整改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废弃矿山治理修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各相关镇（街道）目标任务、责任清单、时间节点，高标准系统化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

及台州市验收销号。

2. 规范实施，提升生态修复质量。一是认真落实《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科学制定修复方案，尽最大可能恢复原有生态。二是加快政策处理，由项目所在镇（街道）做好政策处理、政策保障等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项目谋划、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协调机制，合力攻坚克难。

3. 强化督察，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一是建立月度巡查和通报制度，每月对正在进行生态修复的废弃矿山开展一遍全覆盖实地检查，对巡查结果进行通报；二是开展集中攻坚，对工程量大、时间跨度长、工作难度大的废弃矿山，成立项目专班，聚焦问题、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建立动态资料库，完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各个阶段各类台账资料，并将其输入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

二、历史垃圾堆场排查整治不彻底，部分地块成为新的垃圾堆场。

领办领导：阮顺富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社发集团、各镇（街道）

承办领导：罗文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改；提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分拣能力。

整改措施：

1.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要求各镇（街道）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形成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历史垃圾堆场进行排摸上报，形成排查清单，制定“一点一方案”并进行整改。

2. 推动梅岙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生产线升级，提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拣能力。

3. 通过媒体手段加强宣传，提升群众规范化处置意识，巩固整治成效。

三、台州市部分县（市、区）混凝土行业规划布局不合理、监管不到位。

领办领导：阮顺富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各镇（街道）

承办领导：包启明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科学、合理规划混凝土行业布局，加强监管。

整改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规划产能指标的通知》（台商务发〔2021〕39号）精

神；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全环节监管机制，做好预拌混凝土规划控制、新建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能评及资质备案等审批管理，防止违规审批、违法建设。

2. 深入推进整改落实。督促混凝土企业按照《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整治提升标准》，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报市建设局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混凝土企业整改到位后由市建设局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组织验收销号，销号后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台州市商务局备案，形成工作闭环管理。

3. 加强联合检查。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相关责任部门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形成整治合力，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对未及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四、建筑渣土泥浆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滞后，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大型消纳场处置能力不足。

领办领导：阮顺富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社发集团、各镇（街道）

承办领导：罗文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推进终端能力建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1. 推动二期渣土消纳场尽快落地，提升我市渣土消纳能力。

2. 每月定期将渣土消纳场、泥浆固化中心、渣土综合利用调运等消纳量信息进行公示，促进供需对接，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3. 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工地建筑渣土、泥浆等建筑垃圾处置的巡查力度。

五、社会化发现能力有待提升，举报奖励机制动能不足。社会基层组织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能力不强，乡镇（街道）和各类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需进一步落实，基层网格员制度建设仍需不断完善。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各镇（街道）

承办领导：娄周敏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基层组织力量，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将社会基层组织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能力和各镇（街道）、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纳入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重点任务清单，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

2. 健全举报奖励制度。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浙环发〔2020〕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台环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3. 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和各项举报保护措施，依法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强化现场巡查机制。落实社会基层组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纳入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完善各级网格员环境污染问题巡查管理制度，对环境信访多发的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加强巡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

六、从信访举报情况来看，公众参与度不高、相关举报量少、举报奖金仅有个别地方发出，整体奖励还是偏低，有奖举报未能充分发挥正向激励的效果。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承办领导：娄周敏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力量，作为基层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有力补充支撑。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普法教育，开展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电台、两微平台等媒体，多措并举，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开展有奖举报，增强群众信访法制观念，营造“理性投诉”氛围，引导合理维权。

2. 在日常工作中强化信访举报内容保密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死守信访信息泄漏风险，切实改善有奖举报质量，力争将环境有奖举报工作抓实抓好。

3. 提升有奖举报事项调处效率，切实提高信访办结率、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征求举报人意见后，能按照有奖举报程序走的，一律按照有奖举报程序走，充分发挥有奖举报的正向激励作用。

七、智能化监管手段不足，难以满足日常监管需要。智能监控主要覆盖医化、电镀、印染等三大行业，对其他行业的电流监控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尚未全面展开。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承办领导：娄周敏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有序推动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含电流监控，下同）系统建设，促进环境执法数字化转型，提高环境

污染问题发现能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整改措施：

1. 加强三大行业动态管理。根据医化、电镀、印染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动态排摸新增建设对象名单，制定过程监控布点技术方案，在相应污染治理设施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并与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联网。

2. 推动试点行业系统建设。根据我市主导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结构分布特点，增加垃圾焚烧行业、涂装行业、表面处理行业、造纸行业、眼镜行业等作为试点行业，合理有序推广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

八、智慧监管体系仍处于初期阶段，主要以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为主，对预测预警、应急联动、大数据分析等研判能力不足，数字赋能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还未全面打通，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仍存有差距。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承办领导：娄周敏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已完成）

整改目标：提升预测预警、应急联动、大数据分析等研判能力，打通数字赋能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整改措施：

1. 着力解决生态环境发现问题难、协同处置机制不健全的

痛点，以打造“山水林田湖海”全要素生态环境监管及服务场景为主要切口，依托生态环境、建设、水利、自规等部门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构建“全生态圈”环保大脑场景，将空气卫士、地下卫士、环保许可、企业一张表、环保出行、生态环境数字驾驶舱等应用纳入“全生态圈”，形成环境态势感知、预警研判、协同调度和执法督察全生态闭环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生态环境从条线管控向矩阵协同转型。

2. 协同完善台州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的承接与应用，建立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三色码管理体系应用，将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纳入监管，打通数字赋能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九、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装备标准化建设进展滞后，执法车辆、装备等尚存在一定的缺口。

领办领导：严齐军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办领导：娄周敏

督导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底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临海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装备水平。

整改措施：

1. 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排查临海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装备、执法车辆等存在的缺口。

2. 出台《关于加强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将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纳入创建任务清单，并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